

有關經濟部100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不再援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1.01.25. 經商字第111024013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25日

- 一、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○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500萬元，分為50萬股。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，已全額發行，共計50萬股」。基此，倘該公司係先減資再增資且減資及增資之數額一樣，後續如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，因同額增資在額定資本內，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即可，惟公司前為減資，即已與章程所載「全額發行」情形不符。爰為保障股東權益，仍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變更章程程序，尚不因公司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而有不同；本部100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不再援用。
- 二、檢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民事判決（如附件）供參。